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693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朝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6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朝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張朝財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竟竊取他人財物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所為誠屬不應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業經告訴人取回，有告訴人之偵訊筆錄在卷可佐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行竊之手段尚屬平和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經濟狀況（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年籍資料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所竊得之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物，雖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領回，有如前述，既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
03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9 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1 書記官 張孝妃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8 113年度偵字第2667號

19 被 告 張朝財

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張朝財於民國112年11月22日2時50分許，見胡承昊所有之錢
24 包1個，暫放於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僑德門
25 市之熟食區櫃檯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
26 犯意，徒手竊取該錢包得手後逃逸。嗣胡承昊報警處理而查
27 悉上情，張朝財到案後主動將竊得之錢包1個返還胡承昊。

28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2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3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朝財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31 核與告訴人胡承昊於警詢及偵訊時所述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

01 畫面翻拍照片6張等附卷可證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
02 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此 致

06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4 月 22 日

08 檢 察 官 林 宗 毅